



#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道及雨水管 网改造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65

采购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初次登记注册

####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以下简称中心网站), 点击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 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 再点击【免费注册】, 同意《注册协议》后, 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 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市场主体 CA 办理请参考新系统《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 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 1.4. 其他内容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办事指南。

###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tf) 的招标文件。

#### 2.3、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7
第四章	合 同 .....	2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7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8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6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道及雨水管网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道及雨水管网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65
2. 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道及雨水管网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706800.00 元

最高限价：5706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40767 -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道及雨水管网改造项目	5706800.0 0	5706800.0 0	是	57068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雨水系统改造和路面改造两大块，其中雨水系统改造包括增设雨水管网、增设雨水检查井、增设雨水收集井等，路面改造包括损坏严重部分破除重修、路面铣刨、沥青面层铺设、道路标线、停车位、减速带布设等内容。

5.2 质量标准：合格并验收通过

5.3 建设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5.4 工期要求：50 日历天

- 5.5 质保期：24 个月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http://www.hnggzy.net>）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 51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8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1 室

联系人：耿亚君、邵晓雷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593712192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亚君、邵晓雷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593712192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 51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1 室 联系人：耿亚君、邵晓雷 电话：0371-63383080 1593712192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道及雨水管网改造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具体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

		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265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p><b>付款方式：</b></p> <p>① 合同签订完毕、拆除工程施工完毕后，五日内支付合价款 30%作为进度款；</p> <p>② 每月支付当月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的 80%</p> <p>③ 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合同价款和实际完成的经双方确认的工程价款，以最低价款为工程款支付基准)；</p> <p>④ 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全部审定价款的 100%；</p> <p>⑤ 关于最后一笔工程款暨审计结算价款的 3%的约定:如果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在同一个的财政周期《当年》内完成，则该笔工程款在国家定的最低工程质量缺陷期过后 24 个月后支付;如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不在同一个的财政期《当年》，则该笔工程款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质保金保函(见索即付保函，保额为结算金额的 3%，保函有效期为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里缺陷期后 24 个月，到期如无质量问题，保函自动失效)或者提供不小于结算金额 3%的等价物放置到供应商指定地点进行担保，供应商承担等价物损毁的保管责任；工程质保期过后等价物担保失效，供应商无偿取回该等价物。</p> <p><b>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暂估造价的 80%随进度款支付。</b></p>
1.3.1	采购内容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道及雨水管网改造项目图纸

		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50 日历天
1.3.3	建设地点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3.4	质量要求	合格并验收通过
1.3.5	质保期	24 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1.1-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承诺书）。</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p>

		<p>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http://www.ccgp.gov</a>），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采购内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道及雨水管网改造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p> <p>工期：50日历天；</p> <p>建设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院内；</p> <p>质量要求：合格；</p> <p>质保期：24个月；</p> <p>磋商有效期。</p>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网上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最高限价： <u>5706800.00</u> 元。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

	式	<p>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采购内容、工期要求、建设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道及雨水管网改造项目

2. 本项目共分1个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4-265-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道及雨水管网改造项目	5706800.00	5706800.00

3. 采购内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道及雨水管网改造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4. 工期：50 日历天

5. 建设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6. 质保期：24 个月

7. 质量标准：合格并验收通过

8. 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四章 合同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招标人、供应商、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

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道及雨水管网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道及雨水管网改造项目 。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265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_\_\_\_\_ 。
-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招标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

招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如招标答疑等）、工程量清单（包含项目特征描述）、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代表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加盖双方印章无效）； 监理人发布的经招标人认可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施工场地材料堆场、施工现场、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临时水电设施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书面认可的材料、工器具临时存放地 施工及管理人员临时休息处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当地政府发布的施工当期有关工程建设及管理的相关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15%以外\_\_\_。

## 2. 招标人

### 2.2 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

姓 名：\_\_\_黄保富\_\_\_；

身份证号：\_\_\_412828198311234598\_\_\_；

职 务：\_\_\_基础建设管理科科长\_\_\_；

联系电话：\_\_\_0371-67875086\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信息楼 705\_\_\_。

招标人对招标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各方协调、施工现场问题的解决、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指令或者法律文书签收和发送；

2、合同的履行，代表招标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进行审核并协调加盖招标人签章认可，但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由招标人行使，相应的签证、变更必须加盖招标人印章方为有效。

3、但招标人授权代表无权变更、解除、转让合同，无权作出任何处分、放弃、减损招标人合同权利的行为；非经招标人依据其内部管理程序确认，招标人授权代表无权认可事实。招标人授权代表行使权力时，其签名应当与招标人签章同时使用方为有效，否则，对双方均不具有拘束力。

4、招标人授权代表对于供应商的请示（指令、通知、信函、证明、证书、请求 / 要求）等确认为都必须同时具有该代表的亲笔签字和相应的招标人签章方可视为有效。供应商应审查招标人代表的签（章）行为，未能履行审查行为不能成为供应商免责的理由。

5、监理工程师授权与招标人代表授权冲突时的约定：监理工程师授权之外，基于招标人的合同权利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应当赋予招标人的管理权利均由招标人的授权代表行使，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6、招标人签章仅用于文件资料的接受和发送，禁止其他用途；招标人签章必须与招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名同时使用才有效力。

7、招标人授权代表有权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对供应商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或者要求供应商更换上诉人员，供应商要无条件执行。

特别说明：招标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任命称职的人员担任招标人授权代表，并授予其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全部权力，除非授权文件另有约定，对于招标人修改上述授权范围和权利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将变更前的遗留问题履行完毕，7个工作日后，视为供应商放弃己方权利，但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不能免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招标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招标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招标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招标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招标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9)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4 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28 天内提供。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10)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护，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不当等供应商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b.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罚款的，罚款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招标人指定）。

c.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供应商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足额按时发放。若因供应商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招标人有权垫付农民工工资，在现场直接支付给农民工，该部分工资在招标人支付供应商工程款时双倍扣除。若因供应商原因给招标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d.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e. 需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f.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供应商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招标人分包工程，供应商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照价赔偿。保护责任期限至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招标人为止。

g. 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不得擅自或变相停工，如供应商未经招标人书面确认擅自或变相停工，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违约责任、费用、处罚等）。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办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月不少于 22 天。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供应商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视为转包工程，除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外，招标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的，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每天 1000 元；擅自离场 >15 天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供应商撤销其更换决定，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供应商更换的项目经理，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若招标人不同意更换，但供应商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7 天未更换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项目经理的，除立即更换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收到更换要求通知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逾期超过 7 天仍未更换的，供应商除支付逾期更换的违约金外，招标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销其更换决定，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供应商更换管理人员，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若招标人不同意更换，但供应商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10 天的，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每天 500 元；擅自离场 >10 天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5.4 关于供应商内部分包的约定（内部分包人=“分包人”）

3.5.4.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分项工程无论供应商是否承认，一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为分包，建设单位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澄清，并要求供应商及“分包人”提供免责承诺函件，同时监理人及招标人如果认为该非法“分包人”有可能给建设单位带来不可预知的风险与贵时任，可随时有权利让该“分包人”退场，即使该“分包人”退场仍不免除供应商向“分包人”结算费用的权利。期间如发生“分包人”闹事、闹场、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无误后，供应商有权解除全部施工合同，同时招标人可不经供应商签字、盖章认可，只需建设、监理单位签字盖后，即可直接扣除供应商签约合同价款的3%最为最终结算依据。

3.5.4.2 供应商内部分包时，分包人及供应商应就分包的本工程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进行内部分包的施工内容向招标人、监理人出具关于分包范围内的招标人免除任何责任的声明及承诺。

3.5.4.3 供应商为内部分包人付款：供应商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或者按照招标人认为合理的付款方式足额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招标人或者监理工程师在审查本次付款前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合理的证据以证明分包人已经收到上次付款中其应得到的付款。

3.5.4.4 任何内部分包人不得越级向建设单位进行结算，建设单位除与供应商有合同关系外再无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责任，供应商应保证任何“分包人”（含本条3.5.4.4款劳务分包人，下同）不会越过供应商要求招标人对其分包工程或者劳务进行结算。分包人采取司法行动或者行政行为要求招标人对其结算或者促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招标人对其支付或提前支付的极端情况招标人无法阻止必须履行时，则招标人有权自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叁倍扣减前述支付款项，因此发生的财务费用、支出和法律费用（含律师费用）由供应商叁倍承担。

3.5.4.5 劳务分包：供应商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含所有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劳务负责人电话等信息应当向招标人以及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招标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抽查供应商的劳务分包情况及资金支付情况、供应商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否则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

3.5.4.6 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权单独与招标人办理结算，供应商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或威胁以给招标人造成某种伤害的行为，获取工程付款或者报酬。出现非法讨薪或者越级讨薪的，已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讨要薪酬总额双倍的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可不经供应商签字、盖章认可只需建设、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直接扣除供应商签约合同价款的 3%最为最终结算依据。

3.5.4.7 共同行为：任何“分包人”或劳务供应商的非法、非理性行为将被视为供应商的共同行为。供应商对“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或者其代理人、供应商、员工的不法行为或者违约，承担连带责任。供应商保证所有招标人终止合同的行为适用于分包人，招标人同时免除所有分包人的关于解除合同的责任。

3.5.4.8 纠正非法分包行为：供应商违反本补充协议书约定分包工程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纠正其不履约或者不正确履约的行为，并视供应商纠正的情况对供应商实施处罚或/和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不低于分包合同价款的 10%。该部分违约金可不经供应商签字、盖章认可；只需建设、监理单位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直接扣除供应商签约合同价款的 3%最为最终结算依据。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5%；（2）形式：保函、电汇、网银或现金的形式，电汇、网银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具体担保形式以建设单位当时的账户情况由招标人确定，履约保证金待主体工程完成至 ±0.00，室外回填土回填完毕并由招标人出具履约认可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未得到招标人的履约认可文件履约保证金不退回。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招标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招标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供应商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关于监理工程师权利的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招标人和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招标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协议书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

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50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

(13) 供应商即使经招标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也不承担额外费用。

(14) 供应商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供应商须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未经建设、监理单位核查、确认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视为施工单位仅投入总金额的5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施工合同内包干，不再另行增加或者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招标人和供应商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并于开工前7天内提供。每月25日前向招标人和监理人提供经三方确认的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

招标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招标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招标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招标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招标人原因造成供应商停工、窝工时，工期予以顺延，除此以外不再做任何经济补偿。如供应商未在事件发生后的3日内提交报告，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招标人不再办理签证手续，工期不予顺延。招标人要求供应商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并保证特殊季节（麦收及秋收）期间的施工正常进行。

####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10天以内，按5000元/天计算；超过10天，按10000元/天计算；逾期超过30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招标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年一遇的强降水；
- (2) 连续3天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 (3) 50年一遇的强降雪。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供应商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供应商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须进行样品报送和确认。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人书面要求执行，未进行样品报送、封样、书面确认的材料、设备均认为是不合格产品、结算时不予认可，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供应商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招标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招标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供应商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招标人提出变更的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的，经招标人与监理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变更通知必须由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招标人印章后方为有效，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结算时不予认可。

2、施工中供应商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供应商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招标人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供应商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招标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招标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含15%）以内，单价不予调整；减少幅度超出 15%的，按供应商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103%计算调整；增加幅度超出15%，结算时，超出15%的部分单价，按供应商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97%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按照供应商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供应商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供应商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当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和供应商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招标人和造价咨询人共同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供应商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招标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招标人认为供应商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招标人可以要求供应商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供应商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招标人留存。因招标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仅延误的工期由招标人承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第3种方式：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供应商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招标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由供应商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当期政府部门公布的信息价（2023年1季度）。

专用合同条款①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6%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6%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主要材料、设备（出暂估价材料外）：水泥、砂、混凝土、预拌砂浆、加气块，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材料等其价格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3年第一季度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变动在±6%以内（含6%）的不再调整，超出6%的，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其他材料、设备均不调整；人工费价格在基准价±6%浮动之内不调整，超出浮动范围的单价价格按照施工期间（主体、二次结构、装饰装修）平均值调整；b、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c、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政策调整（含费率等），除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外工程竣工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告。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未经招标人和监理人计量确认的工程量，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施工中水、电管理方法：

供应商自费设立施工专用电表，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和监督。供应商施工、生活用水电费用标准按项目所在地市级供电公司规定的价格结算（考虑损耗），电费计费办法为：（分表数额+总表损耗分摊数）×项目所在地现行收费单价。供应商未立即确认并签字，招标人有权立即停止对供应商提供供水、供电条件，造成的停工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供应商按照当次水电费总额的两倍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为分包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接口，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接口位置应在作业面附近（三级配电箱不超过 30 米）或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另：总供应商应为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自来水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所需水电费不论是否单独列项，均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供应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水电总表的保护工作，每月均需要进行抄表确认，如因供应商保护不力造成水电总表损坏无法计量，进而造成工程结算时无法及时进行水电费确认，或者虽然对水电费的数量进行了计量确认，但是施工单位未按时交纳水电费的，审计单位可直接按照本工程定额含量双倍扣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① 合同签订完毕、拆除工程施工完毕后，五日内支付合价款 30%作为进度款；
- ② 每月支付当月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 ③ 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合同价款和实际完成的经双方确认的工程价款，以最低价款为工程款支付基准)；
- ④ 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全部审定价款的 100%；
- ⑤ 关于最后一笔工程款暨审计结算价款的 3%的约定:如果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在同一个的财政周期《当年》内完成，则该笔工程款在国家定的最低工程质量缺陷期过后 24 个月后支付;如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不在同一个的财政期《当年》，则该笔工程款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质保金保函(见索即付保函，保额为结算金额的 3%，保函有效期为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里缺陷期后 24 个月，到期如无质量问题，保函自动失效)或者提供不小于结算金额 3%的等价物放置到供应商指定地点进行担保，供应商承担等价物损毁的保管责任;工程质保期过后等价物担保失效，供应商无偿取回该等价物。
- 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暂估造价的 80%随进度款支付。

特别说明：① 招标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② 每次工程款支付本着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原则，供应商应向监理、招标人提供当期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符合政府规定并经监理认可的工资表复印件)；③ 如果竣工结算先于“竣工备案”（如果有）、“工程移交”完成则支付结算价款 9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招标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招标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招标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招标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逾期 6 个月支付进度款为合理风险范围，超过 6 个月双方协商确定，未经双方协商确定，视为不计取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招标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招标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招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招标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特别说明：招标人和供应商因工程审计资料有争议或审计资料提供不完全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以致影响整体审计确认工作，不适用于通用条款。如双方在规定期限内就审计争议项仍打不成一致，双方均可以申请仲裁或者诉诸法院起诉。供应商因提供的审计资料不全、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或者有争议造成审计单位不采纳，不认可，导致审计时效超过国家规定的期限，同时供应商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造成审计工作实效延长，招标人不承担因造成的损失。

招标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招标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招标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3%比例预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供应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满，且供应商履行保修义务并取得保修义务履行完毕确认书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以内。

## 16. 违约

### 16.1 招标人违约

#### 16.1.1 招标人违约的情形

招标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招标人违约的责任

招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招标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招标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招标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招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招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招标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 16.1.1 项〔招标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招标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 16.2 供应商违约

###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1) 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人次人身伤亡事故，招标人将在支付款中扣除中标人的违约金 10 万元。

(2) 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3) 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停工的，需经招标人认可，其余未经招标人认可的停工视为供应商违约。

###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供应商原因延期开工、完工（包括未按时移交验收合格工程及撤离施工现场）或者未完成施工组织计划节点、中途停工的，每延期或停工一日按 5000 元/天赔偿，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期限 15 天以上，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按本工程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供应商按合同总价的 5%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供应商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

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不免除供应商因此造成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供应商返工后应由招标人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或者无法修复的，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供应商必须使用自己熟练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非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据实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供应商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招标人应付的工程款；（3）供应商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供应商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未经招标人认可，供应商擅自停工累计超过 30 天。

招标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因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招标人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不进行费用索赔。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招标人应在商定或确定招标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供应商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供应商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供应商承担自身相关保险费用和责任。

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1) 《供应商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一致，如果不一致结算时同种材料价格最低的单价为结算依据。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供应商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内容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4) 本工程“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应结合总包施工图纸商议后实施（如果有），包括由

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招标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本工程设计方根据审图结果出具的审图修改通知单及设计修改文件、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图纸文件。“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审图修改通知单及设计院根据审图结果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分部分项、子分部分项工程与清单不一致的以清单特征说明为准。

(5) 同时供应商应依照国家、省、市关于项目竣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要求完成承建工程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招标清单内容，包含国家关于项目验收所必须的各种技术、服务措施，招标人指令单等所需要的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施工管理、措施项目、供货、施工，竣工资料（含甲分包）的收集、整理及编制、竣工资料档案馆存档等工作以及涉及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其他专业分包、总包验收所必须的协助配合（含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验收）等，还包括办理因该工程整体工程竣工、资料归档所涉及的与本项目施工内容有关的资料整理，直到该工程全部资料通过郑州市档案馆资料验收所必须的配合工作（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以及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承诺、保证等（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招标文件为准）

(6) 施工中水电费由供应商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含损耗及公摊）实际计量数量不准确的按定额规定记取。

(7)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供应商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合同内外的工作内容或者减少合同内工程范围等）施工单位均无条件执行，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双方均同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或要求额外的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供应商向招标人发送的通知、申请等，招标人未书面回复的，不得视为招标人同意，招标人签字盖章认可的文件内容不等于认可投标人不安规范、标准、图集施工行程的不合格工程内容，因施工本身不符合规定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仍由投标人承担。

(8) 供应商作为本工程项目的分包商，应对承包工程履行现场责任并服从总包管理（如果有），并负责供应商施工范围和招标人分包工程转交供应商后的成品保护的配合工作，直至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供应商将项目工程转交学校后勤中心（或招标人物业单位），并取得移交认可文件；以及工程移交后的供应商施工内容的维修、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资料归档、备案、登记等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不大于招标人分包工程合同金额的1%，总金额不大于5万元。

(9) 施工过程中供应商与其他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供应商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应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现场组织协调、扬尘防治协调及竣工资料整理直至竣工交付的全过程负责，因扬尘治理和环境保护等因素导致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供应商不仅要对本工程的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标

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事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负责。

(12) 供应商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均与招标人无关。

(13) 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供应商同意招标人直接从工程款中 3 倍扣除；如因供应商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招标人造成不利影响的，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4) 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及时将建筑垃圾外运，建筑垃圾外运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供应商在接招标人通知后仍不及时进行建筑垃圾外运的，无论供应商是否同意，经招标人及监理人双方签字确认后直接扣除供应商合同价的 2%，由招标人另行委托外运。

(15) 实际开工日期依据建设单位正式（盖章）签发的开工令或者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签字盖章之日为准。以上工期包括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以及由于恶劣的天气和呈交申请实际完成工程所需的时间。

(16) 由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必须是大型骨干企业知名产品（中、高档次），购置前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认可，未经建设、监理单位书面认可的材料设备均视为不合格材料、设备。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将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如果供应商提出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连续两次被招标人和监理人否决，招标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涉及材料、设备的试验、检验、检测、鉴定机构须选取省内一流的检测鉴定机构，检测单位的选定需取得建设单位的认可，建设单位未进行书面认可的检测单位视为不合格检测单位，发生的费用和检测结果建设单位不予认可。招标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材料的抽样和检验，如发现进场材料存在以次充好等不合格的现象，招标人有权责令供应商调换或无条件退款，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检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7) 本合同价款（中标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手续以及与施工有关的、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所有检（监）测、检（试）验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承包的工程采取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招标范围内工作单价包干（风险约定部分除外）。

(18) 如果供应商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招标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19) 异常恶劣条件发生时 48 小时内需经过建设、监理单位确认且持续时长需建设、监理单位书面确认才有效。如因非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通过监理人向招标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招标人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但招标人不因此给予补偿或赔偿，亦不增加任何费用。

(2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供应商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否则超过规定日期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招标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供应商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21) 工程结算审计时，供应商需提供结算资料完整性承诺书和审减限额承诺书，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如审减额不超过 7%，则供应商不承担审计费；如审减额超过 7%，则超出 7% 以上部分产生的审审核效益费由供应商承担（不包含审计基本费）。该费用审计公司在审计结算定案表的审计结算数额中直接核减。供应商认可招标人与结算审计单位签订的审计结算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22) 双方同时承诺：1 该项目竣工结算完毕，工程审计定案表经双方盖章、确认完毕后；涉及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与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任何经济、精神、实物的索赔、赔偿、补偿、补贴等均视为已体现在该工程项目的结算定案表所反映的工程结算价款内。2 双方不再另行主张涉及到该项目的审计结算定案表确认截止日前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经济、精神、实物的索赔、赔偿、补偿、补贴等诉求。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

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  
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

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最终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最终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
	工期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的规定

2.2.1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2 (1)	报价部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 分）	1. 内容完整性：3 分 1. 主要内容具有较好的完整性，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2. 主要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 3. 主要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办法，得 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有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办法，得 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不明确，有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办法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岗位职责分明得 5 分； 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 3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明确、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 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基本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可行得 3 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不明确, 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 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6.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施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并切实可行, 有图表和文字说明, 工期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 5 分; 2. 施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并切实可行, 有图表和文字说明, 工期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 3 分; 3. 施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并切实可行, 图表和文字说明不清晰或无图表和文字说明, 工期保证措施简单、不明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完全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 3 分; 机械设备配置不合理, 不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8.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5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5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得 3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应用实施措施不符合工程情况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 4 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比较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健全、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不健全, 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0. 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 4 分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 合理可行得 4 分;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 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4 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详实具体, 科学合理满足需要, 得 4 分;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比较具体, 基本科学合理, 得 3 分; 3.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不太合理, 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2. 2(3)	综合部 分(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配置(5分)	拟派项目班子中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造价(预算)人员、资料员证件齐全者得 5 分, 每缺一个证件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附人员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或岗位任命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3 分)	响应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相关业绩的, 每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 (12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整体方案情况进行评审。(4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内容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整体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低, 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备注: 缺项不得分。
			2、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4分) (1) 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服务承诺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2) 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3) 承诺不够详细、可行性低, 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备注: 缺项不得分。
3、关于成品保护、备品备件、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4分) (1) 响应以上内容要求, 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提供的管理方案、措施齐全, 成品保护范围、内容明确、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 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2) 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 承诺内容、形式, 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2 分。 (3) 响应以上内容要求, 服务的内容、形式, 方案不明确, 得 1 分。 备注: 缺项不得分。			
备注: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 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在 60 日历天内(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①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②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第一次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专业		证书编号 (如有)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拟派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等；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如有）或执业证（如有）或上岗证书（如有）。

3、每张表格填写 1 人，如有多人，可按同等表格格式扩展。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 响应人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及 （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九、其他材料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中若为成交人，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附。

##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六)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